

证券代码：872016

证券简称：粤峰高新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秦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19 年度的工作思路作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19 年度的工作思路作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对 2018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分析及 2019 年度的发展战略，公司对 2019 年度的财务工作进行预算性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约定为准）；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提供存单或保证金质押，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汽车消费抵押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汽车消费抵押贷款，

实际控制人秦方、周菲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贷款金额 356650.00 元，抵押期限三年，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方式，月还款金额具体以贷款合同签订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全体股东关联,全体股东需回避,根据《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定价公允,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骆俊麒、袁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与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